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水苗字第1116404320號

附件：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申請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明德水庫111-112年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有需求者申請使用。

依據：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無償提供數量及材質：30000立方公尺淤泥。
- 二、無償提供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 三、受理申請時段：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 四、受理申請單位、地點：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住址：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61號4樓管理組）、明德水庫工作站。
- 五、無償提供地點：明德水庫土方堆置區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沈積物符合下列處理項目之相關規定。
處理項目如下：

1、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

壤、磚、瓦、肥料、陶瓷等加工材料使用。

2、土壤改良。

3、填料。

(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申請人申請登記應備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一)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

(四)申請人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五)申請人如需於現地進行沈積物之相關試驗，應向水庫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附件二)，於指定場地辦理，並自行準備試驗器材、處理廢棄物、汙水及自付保管責任，待試驗完成後將器材撤離並回復原狀。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附件三)。

署長 蔡昇南

附件一

明德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

- 一、申請案名稱：111-112年明德水庫疏濬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第1次)
- 二、申請案編號： 年- (由苗栗管理處預為填寫)
- 三、申請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本次申請沈積物量： 立方公尺。
- 五、本次申請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 六、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 件。
- 七、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明德水庫沈積物，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明德水庫沈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案名稱：111-112年度明德水庫沈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案(第1次)

二、申請案編號： 年-

三、申請試驗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申請試驗沈積物量：立方公尺

五、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試驗計畫書 件。

六、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明德水庫沈積物進行現地試驗，自行準備試驗器材、處理廢棄物、汙水及自付保管責任，待試驗完成後回復原狀，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無償提供使用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請人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沈積物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16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
- 五、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提貨車輛應自備車輛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提貨車輛行駛周邊道路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提貨車輛之司機負責。
- 九、申請人應依周邊道路規範進行運輸，如因車輛運輸損壞周邊道路、設施所有維修費用概由申請人負責。
- 十、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附件四

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登記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	申請使用地點、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人：

股長：

組長：

主任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